附件2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人事

制度管理改革的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精神，为顺利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结合国家、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要求，现就有关人事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岗位设置备案程序

建立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岗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区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编制总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核定区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高、中、初级岗位总量，根据人事政策、编制变化及事业发展需要可适时微调。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范围内，负责制定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岗位分配方案，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分配方案及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关于人员聘用核准办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简化市属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核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发〔2017〕53号）改进区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岗位聘用核准程序，进一步提高人事管理工作效率，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三、关于人员招聘

新进人员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统一进行招聘。鼓励创新教师公开招聘办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知生善教的优秀教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招聘方案予以备案并办理人员录用手续。进一步落实《广州市教育局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教发〔2017〕91号），为中小学和幼儿园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开辟绿色通道。

四、关于职称申报

区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各学校予以配合。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出现岗位空缺，原则上由本校（园）教师申报；必要时，经办理有关手续后也可跨校申报。通过跨校申报取得职称的教师，由所跨学校进行聘用。

五、关于考核结果备案

区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各学校具体实施。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加大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力度，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考核相应教师的德、能、勤、绩、廉。其中年度考核结果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集中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关于教师退出机制

对能力水平与所聘岗位要求不相匹配，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教师，可予以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对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可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七、关于完善工资管理制度

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教职员的工资待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全体教职员绩效工资总额进行审核，各校（园）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薪酬分配办法，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校（园）级党政领导绩效工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分配。

“区管校聘”是我市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有效化解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加强工作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及时纠正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的问题，严肃工作纪律。